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八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資本及股份部分（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並修正附表十三）： 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第二十九條或屬科技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應增列現任技術股股東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股權變動情形。</p>	<p>第八條 資本及股份部分（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並修正附表十二）： 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第二十九條或屬科技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應增列現任技術股股東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股權變動情形。</p>	<p>現行條文序言所引附表號次誤植，爰予修正。</p>
<p>第十一條 特別記載事項部分（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一款至第十二款略） 十三、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u>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u>、或屬科技事業、文</p>	<p>第十一條 特別記載事項部分（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一款至第十二款略） 十三、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u>或</u>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p>	<p>配合創新板初次上市承銷案件，開放得洽商銷售予基石投資人，為確保其他參與公開銷售之投資人得透過公開說明書事前了解經由洽商銷售取得配售股票之基石投資人名單及配售總股數暨證券承銷商就配售事項妥適性出具之評估意見等資料，爰修正第十三款，增訂申請創新板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p>

<p>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p> <p>十四、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p> <p>十五、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p>	<p>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p> <p>十四、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p> <p>十五、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p>	<p>方式辦理配售者，應於公開說明書內揭露相關資料。</p>
---	---	--------------------------------

<p>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p> <p>(以下略)</p>	<p>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p> <p>(以下略)</p>	
--	--	--